

敬啓者：

本人表明家庭暴力是要立法阻止發生的，而用暴力來處理事情，在現今社會中是不可爲的。但用同性伴侶名稱立入條例，本人反對的。

因如果同住一屋簷下，父子，子女，婆媳，兄妹，朋友……有暴力，就不可阻止嗎？爲什麼要立明同性伴侶才可保障。歪理！

所以我贊成用家居總稱較爲識合。

劉麗霞上

2009 年 1 月 14 日